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回條及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 (1) 向關連人士進行發行A股戰略配售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
- (3) 建議修訂企業管治規則
- 及
-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隨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msh.com)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A. 向關連人士進行發行A股戰略配售	5
B.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	11
C. 建議修訂企業管治規則	12
D. 臨時股東大會	12
E.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3
F. 推薦建議	13
G. 責任聲明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寶積資本函件	1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III-1
附錄四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IV-1
附錄五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V-1
附錄六 —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VI-1
附錄七 —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VII-1
附錄八 —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VII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A股」	指	擬配發、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將於科創板上市
「發行A股」	指	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多於1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A股，將於科創板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立先生、曹鍾勇先生、蔡敏勇先生及王頻先生)組成之董事獨立委員會，成立之的為就向關連人士進行發行A股戰略配售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寶積資本」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及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向關連人士進行發行A股戰略配售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刁林山先生、曾昭斌先生、張艷豐女士、方靜女士、施瑾先生及黃新躍先生外之股東，其毋需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審議及批准向關連人士進行發行A股戰略配售的議案放棄投票
「首次公開發行」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於科創板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即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人」	指	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將參與發行A股戰略配售的人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科創板」	指	上交所科創板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A股戰略配售」	指	根據建議發行A股將發行不超過A股總數10%的戰略配售，即本公司根據建議發行A股透過戰略配售計劃向參與人發行不超過12,000,000股A股
「戰略配售計劃」	指	本公司制定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戰略配售計劃，已經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批准通過並生效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主席)
施雷先生(總經理)
俞軍先生(副總經理)
程君俠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
邯鄲路220號

非執行董事

章倩苓女士
馬志誠先生
章華菁女士
吳平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於中國：
中國
上海
國泰路127弄4號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立先生
曹鍾勇先生
蔡敏勇先生
王頻先生

於香港：

香港九龍尖東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5樓6室

敬啟者：

- (1)向關連人士進行發行A股戰略配售
-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
- (3)建議修訂企業管治規則
- 及
- (4)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的決議案進一步資料：(i)向關連人士進行發行A股戰略配售；(ii)修訂公司章程(草案)；(iii)修訂企業管治規則；及(iv)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A. 向關連人士進行發行A股戰略配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有關就建議發行A股事宜的公告，向關連人士進行戰略配售之關連交易。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將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內幕消息，海外監管公告、上交所受理建議發行A股的申請及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委員會審議通過建議發行A股等相關事宜。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實施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業務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戰略配售計劃。戰略配售計劃的參與人為本集團部份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該等人士在獲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審核批准後可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參與發行A股戰略配售以認購獲批數量的A股。戰略配售計劃已經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批准通過並生效。根據戰略配售計劃，本公司可於發行A股時向本集團部份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配售不超過12,000,000股A股。由於本公司的若干關連人士(即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擬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參與發行A股戰略配售，上述關連人士認購A股的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戰略配售計劃的詳情如下：

(i) 參與人

戰略配售計劃的參與人主要是對於提升本集團持續發展能力及實現戰略目標所需要的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該等人員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和競爭能力有一定直接影響且完全自願參與本計劃。

戰略配售計劃的參與人名單及其獲配A股股數及／或份額由董事會審核批准。涉及關連人士參與戰略配售計劃的獲配A股股數及／或份額，按上市規則需經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若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關連人士的該部分獲配A股股數及／或份額，可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調整給其他非關連人士之參與人。

參與人	估戰略配售		
	獲配A股 股數上限 (萬股)	計劃A股 股數的概約 百分比	估A股發行 股數的概約 百分比
關連人士			
蔣國興(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160	13.33	1.33
施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160	13.33	1.33
俞軍(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140	11.67	1.17
程君俠(執行董事兼總工程師)	70	5.83	0.58
張艷豐(職工代表監事)	70	5.83	0.58
刁林山(附屬公司董事)	70	5.83	0.58
曾昭斌(附屬公司董事)	70	5.83	0.58
方靜(財務總監兼附屬公司董事)	70	5.83	0.58
施瑾(附屬公司董事)	30	2.50	0.25
黃新躍(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	30	2.50	0.25
小計	870	72.50	7.25
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與核心員工	330	27.50	2.75
總計	1,200	100.00	10.00

註：由於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以上表格中所列出的總計數出現與所列表相關單項數據計算得出的結果略有不同。

董事會函件

對於挑選參與人，包括關連人士，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全部主要功能，包括研發、生產、管理、財務、行政及市場營銷，對本集團之運營及未來發展必不可少。

釐定參與人獲配A股股數及／或份額時，董事會根據其角色與職能、貢獻及工作表現，設定分配給三個組別參與人的份額：(i)戰略配售計劃下45%之配售A股將平均分配給執行董事。此組別的任何單一參與人獲配A股的最大數量不得超過1,800,000股A股或戰略配售計劃下15%之A股。(ii)戰略配售計劃下30%之配售A股將平均分配給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此組別的任何單一參與人獲配A股的最大數量不得超過720,000股A股或戰略配售計劃下的6%之A股；及(iii)戰略配售計劃下25%之配售A股將平均分配給核心員工。此組別的任何單一參與人獲配A股的最大數量不得超過300,000股A股或戰略配售計劃下2.5%之A股。不獲認購的份額將分配給該組別的其他參與人。

關連人士配售A股的總份額為8,700,000股A股，即戰略配售計劃下72.5%之A股及發行A股下7.25%之A股。

(ii) 配售股份

戰略配售計劃的股份為本公司根據發行A股擬配發、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該等普通股(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iii) 認購數量

戰略配售計劃的認購總量不超過發行A股數量的10%，即不超過12,000,000股A股。

(iv) 認購價格

戰略配售計劃配售的A股股票認購價格與建議發行A股的發行價相同，並將由參與人以自有或自籌資金繳付。

董事會函件

根據科創板實施辦法，發行A股價格將通過向專業機構投資者（如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私募基金經理）詢價而釐定。本公司與主承銷商即可透過初步詢價或於初步詢價釐定發售價範圍後透過累計投標詢價釐定A股發行價格。

發行人和主承銷商可以通過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或者在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區間後，通過累計投標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在任何情況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建議發行A股前最新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發行股份總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的每股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78元。根據初步詢價結果，董事會在確定發行價格時將充分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屆時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狀況；(ii)可比公司估值水準；(iii)屆時A股的市場狀況；(iv)屆時本公司H股股價；及(v)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有關發行A股的定價方式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v) 實施方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參與人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擬於A股發售期間，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文件及中國市場慣例（如適用）與參與人訂立戰略配售協議，參與人將通過設立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參與發行A股戰略配售。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及聯交所適用規定釐定、處理及實施有關參與人參與戰略配售的相關事宜。

(vi) 限售期

戰略配售計劃下配售的A股股票限售期為不少於12個月（自A股上市之日起算）。除戰略配售計劃另有規定外，參與人在限售期內不得退出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董事會函件

或轉讓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份額。限售期滿後，將由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根據相關協定或規則適時安排股票出售事宜。

(vii) 有效期

戰略配售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即生效，並將於A股發行時實施。若本公司A股發行申請未獲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戰略配售計劃即行終止。

其他有關向關連人士進行發行A股戰略配售的資料

戰略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的410,172,000股內資股在發行A股完成之日將轉為A股。假設發行A股項下全數120,000,000股A股獲准發行，其中不超過12,000,000股A股向關連人士發行，不少於108,000,000股A股向公眾發行，且本公司之股本於完成發行A股完成前維持不變，則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發行A股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A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410,172,000	59.06%	—	—
A股(最多)				
將由已發行內資股				
轉換的A股	—	—	410,172,000	50.36%
A股發行下新				
發行的A股：				
a) 向關連人士的戰				
略配售	—	—	12,000,000	1.47%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A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b) 由公眾持有的A股 (最少)	–	–	108,000,000	13.26%
			<u>120,000,000</u>	<u>14.73%</u>
小計	–	–	530,172,000	65.09%
H股*	<u>284,330,000</u>	<u>40.94%</u>	<u>284,330,000</u>	<u>34.91%</u>
總計	<u><u>694,502,000</u></u>	<u><u>100.00%</u></u>	<u><u>814,502,000</u></u>	<u><u>100.00%</u></u>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所有H股由公眾持有。

2. 向參與人進行戰略配售的理由與裨益

通過實施戰略配售計劃使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參與發行A股，有利於挽留、調動及激勵該等人士，建立和健全其與全體股東的利益共享和風險共擔機制，將其利益與本公司利益更加緊密地結合、團結一致實現本公司發展目標，進一步提高本公司長期發展和競爭能力。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在通函中提供意見)認為戰略配售計劃條款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參與發行A股戰略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特定應用IC產品。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股本發行的集資活動。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戰略配售計劃的參與人包括上述十名人士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故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關連人士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參與發行A股戰略配售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及程君俠女士等四人將參與發行A股戰略配售，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發行A股戰略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刁林山先生、曾昭斌先生、張艷豐女士、方靜女士、施瑾先生及黃新躍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彼等將就審議及批准向關連人士進行發行A股戰略配售的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如適用）。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會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概無其他股東需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議案放棄投票。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向關連人士進行發行A股戰略配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十四頁。本公司已委任寶積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寶積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十五頁至第三十二頁。

B.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之經修訂公司章程(草案)將在本公司發行的A股在科創板正式上市之日起生效。

基於採納《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C. 建議修訂企業管治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之經修訂企業管治規則將在本公司發行的A股在科創板正式上市之日起生效。

基於採納《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董事會建議對企業管治規則作出修訂。建議修訂之下列六項企業管治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至附錄八：

- (i)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附錄三)；
- (ii) 董事會議事規則(附錄四)；
- (iii) 監事會議事規則(附錄五)；
- (iv)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附錄六)；
- (v)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附錄七)；及
- (vi)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附錄八)。

D. 臨時股東大會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第66條所指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的每項決議案皆須由投票方式表決。

須要放棄投票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有關決議的表決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刁林山先生、曾昭斌先生、張艷豐女士、方靜女士、施瑾先生及黃新躍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彼等將就審議及批准向關連人士進行發行A股戰略配售的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如適用)。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會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E.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為處理臨時股東大會關係，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F.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十五頁至第三十二頁後認為，向關連人士人進行發行A股戰略配售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便批准向關連人士人進行發行A股戰略配售。

閣下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以及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其他資料。

董事認為，向關連人士人進行發行A股戰略配售、修訂公司章程(草案)及企業管治規則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G.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關連交易 建議發行A股－向關連人士進行戰略配售

敬啟者：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建議發行A股事宜，向關連人士進行戰略配售的建議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寶積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向關連人士人進行發行A股戰略配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向關連人士人進行發行A股戰略配售的建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內「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寶積資本就向關連人士進行戰略配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吾等經考慮寶積資本之意見後認為，向關連人士人進行發行A股戰略配售的建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雖然此交易之性質不屬於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向關連人士人進行發行A股戰略配售。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鍾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敏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頻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寶積資本函件

下文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就向 貴公司關連人士進行發行A股戰略配售發出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發行A股－向關連人士進行戰略配售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向 貴公司關連人士進行發行A股戰略配售(「**建議參與**」)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根據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實施辦法》(「**實施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業務指引》(「**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 貴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戰略配售計劃。戰略配售計劃的參與人為 貴集團部份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該等人士在獲 貴公司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審核批准後可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參與發行A股戰略配售以認購獲批數量的A股。戰略配售計劃已經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批准通過並生效。根據戰略配售計劃，貴公司可於發行A股時向 貴集團部份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配售不超過12,000,000股A股。

寶積資本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向 貴公司關連人士進行發行A股戰略配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戰略配售計劃的參與人包括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程君俠女士、張艷豐女士、刁林山先生、曾昭斌先生、方靜女士、施瑾先生及黃新躍先生(統稱「**關連參與人**」)，而上述十名人士為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故為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參與人參與發行A股戰略配售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權益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之獨立性。於過往兩年，吾等曾就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年度上限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過往委任**」)，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就吾等是否獨立於 貴公司而言，謹請注意，除就過往委任及本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已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為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礎

為了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有關戰略配售計劃之公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報**」)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報**」)所載 貴集團資料；(ii)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資料；及(iii)相關公開資料。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管理層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單獨為其負有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

寶積資本函件

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而已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管理層的聲明及確認，即概無與建議參與有關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而作出。吾等已審閱及與 貴公司討論所提供資料，並已尋求及取得管理層之確認，指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董事共同及個別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份之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建議參與之對方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吾等亦無考慮發行A股戰略配售及其項下擬定之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過往及將來之投資決策、機會或已經或將會進行之項目作出任何可行性研究。吾等之意見乃基於 貴集團所提供之任何分析、估計、預測、條件及假設乃屬於可行及可持續而達致。吾等之意見不應被詮釋為表明 貴集團之任何過往、現時及將來之投資決策、機會或已經或將會進行之項目有效性、可持續性及可行性。

吾等之意見必需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吾等明確表示不對因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責任及／或任何損失負責。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來源資料，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及深入調查。

寶積資本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及銷售特定應用IC產品。

以下為摘錄自 貴集團二零一八年報、二零一九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報之財務資料，其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1,665,087	1,454,772	1,409,630
毛利	748,102	516,779	643,169
本年度除稅後盈利／(虧損)	161,104	(148,961)	129,3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2,678,141	2,458,372
負債總額	566,090	520,086
權益合計	2,112,051	1,938,28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1,665.0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454.77百萬元增加約14.46%。收入增加主要因為除安全與識別芯片及智能電錶芯片外，其餘產品之銷售均錄得升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748.1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16.78百萬元增加44.76%。毛利增加主要因為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5.5%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4.9%，原因是有較高毛利率的非揮發記憶體，

寶積資本函件

以及佔 貴集團主營業務收入較大比重的可編程邏輯門陣列芯片產品在銷售有重大升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除稅後純利為約人民幣161.1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除稅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48.96百萬元，乃由於(i)收入增加；(ii)新產品推出帶動毛利率上升；及(iii)研發開支減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1,454.7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409.63百萬元增加約3.20%。收入輕微增加主要因為除非揮發記憶體之銷售略為下跌外，其餘產品之銷售均錄得不同增長。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516.7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643.17百萬元減少約19.65%。毛利減少主要因為銷售價格下跌及存貨撇銷。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48.9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129.35百萬元，此乃由於(i)銷售價格下跌；(ii)銷售成本上升；(iii)研發開支大幅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1,409.6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398.23百萬元增加0.82%。收入輕微增加主要因為智能電錶芯片之銷售略微增加，而非揮發記憶體之銷售理想並錄得可觀升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643.1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692.06百萬元下跌7.06%。毛利下跌主要因為佔總營業額比例較高的安全與識別芯片價格下跌。

寶積資本函件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129.3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28.07百萬元下跌43.28%，此乃由於(i)毛利下跌；及(ii)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增加。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678.14百萬元，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458.37百萬元增加約8.94%。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566.09百萬元，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520.09百萬元增加約8.84%。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112.05百萬元，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938.29百萬元增加約8.96%。

2. 戰略配售計劃

貴公司根據公司法、實施辦法、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貴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戰略配售計劃。戰略配售計劃的參與人為貴集團部份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該等人士在獲貴公司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審核批准後可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參與發行A股戰略配售以認購獲批數量的A股。戰略配售計劃已經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批准通過並生效。根據戰略配售計劃，貴公司可於發行A股時向貴集團部份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配售不超過12,000,000股A股。

(i) 參與人

根據董事會函件，戰略配售計劃的參與人主要是對於提升貴集團持續發展能力及實現戰略目標所需要的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該等人員對貴集團經營業績和競爭能力有一定直接影響且完全自願參與本計劃。

戰略配售計劃的參與人名單及其獲配A股股數及／或份額由董事會審核批准。關連參與人的獲配A股股數及／或份額，按上市規則需經貴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若未

寶積資本函件

獲獨立股東批准，則關連人士的該部份獲配A股股數及／或份額，可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調整給其他並非關連人士的參與人。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關連參與人包括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程君俠女士、張艷豐女士、刁林山先生、曾昭斌先生、方靜女士、施瑾先生及黃新躍先生。

(ii) 配售股份

戰略配售計劃的A股為 貴公司根據發行A股擬配發及發行的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該等普通股(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iii) A股認購數量

戰略配售計劃的A股認購總數不超過發行A股數量的10%，即不超過12,000,000股A股。

(iv) 認購價格

根據戰略配售計劃認購的A股認購價格(「認購價」)與建議發行A股的發行價相同，並將由參與人以自有或自籌資金繳付。

根據實施辦法，發行A股價格將通過向專業機構投資者(如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私募基金經理)詢價而釐定。 貴公司與主承銷商即可透過初步詢價或於初步詢價釐定發行價範圍後透過累計投標詢價釐定發行A股價格。

貴公司和主承銷商可以通過初步詢價釐定發行價格，或者在初步詢價釐定發行價格區間後，通過累計投標詢價釐定發行價格。在任何情況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建議發行A股前最新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根據 貴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78元。根據初步詢價結果，董事會在釐定發

寶積資本函件

行價格時將充分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屆時 貴公司的運營及財務狀況；(ii)可資比較公司估值水準；(iii)屆時A股的市場狀況；(iv)屆時 貴公司H股股價；及(v)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有關發行A股的定價方式及其他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v) 實施方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與參與人並無訂立任何協議。 貴公司擬於發行A股期間，按照相關法律、規範性文件及中國市場慣例(如適用)與參與人訂立戰略配售協議，參與人將通過設立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參與發行A股戰略配售。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適用規定釐定、處理及實施有關參與人參與戰略配售計劃的相關事宜。

(vi) 限售期

戰略配售計劃下配售的A股股票限售期為不少於12個月(自A股上市之日起算)。除戰略配售計劃另有規定外，參與人在限售期內不得退出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或轉讓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份額。限售期屆滿後，將由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根據相關協定或規則適時安排股票出售事宜。

(vii) 有效期

戰略配售計劃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即生效，並將於發行A股時實施。若 貴公司發行A股申請未獲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戰略配售計劃即行終止。

評估戰略配售計劃的條款

於評估戰略配售計劃條款時，吾等已竭力於聯交所網站搜索，並已確定涉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即科創板設立之日)至該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期間透過首次公開發售A股於科創板上市的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戰略配售安排的詳盡無遺清單，連同有關該等安排下參與人及關連人士(包括上市發行人

寶積資本函件

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總經理)配售量的可得資料。據吾等深知及竭力後，吾等發現四家公司(「**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符合上述標準，彼等為吾等目前所知的詳盡無遺公司。股東務請注意，貴集團的業務、經營及前景並不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完全相同。

下表載列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戰略配售安排的條款：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77)(「君實」)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9)(「復旦張江」)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6)(「昊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9)(「中國通號」)
狀態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於科创板上市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於科创板上市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於科创板上市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於科创板上市
參與人	君實董事(「 君實關連參與人 」)，以及君實的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及核心員工。 共有13名參與人，其中4名為君實關連參與人。	復旦張江董事、復旦張江附屬公司董事及復旦張江監事(「 復旦張江關連參與人 」)，以及復旦張江的其他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 共有35名參與人，其中6名為復旦張江關連參與人。	昊海董事及監事(「 昊海關連參與人 」)，以及昊海的其他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 共有58名參與人，其中6名為昊海關連參與人。	中國通號附屬公司董事、監事及總經理(「 中國通號關連參與人 」)，以及中國通號的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及核心員工。 共有573名參與人，其中101名為中國通號關連參與人。
向單一參與人發行的A股最大數目概約百分比	佔戰略配售安排下配售A股份總數的17.80%。	佔戰略配售安排下配售A股份總數的8.33%。	佔戰略配售安排下配售A股份總數的10.30%。	佔戰略配售安排下配售A股份總數的2.70%。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自有或自籌資金	自有資金	自有資金
股份來源	君實發行並於科创板上市的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復旦張江發行並將於科创板上市的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	昊海發行並於科创板上市的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中國通號發行並於科创板上市的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戰略配售安排下認購價	每股A股人民幣55.5元，與發行A股的發行價相同	每股A股人民幣8.95元，與發行A股的發行價相同	每股A股人民幣89.23元，與發行A股的發行價相同	每股A股人民幣5.85元，與發行A股的發行價相同

寶積資本函件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877)(「君實」)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9) (「復旦張江」)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6826)(「昊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 公司(股份代號：3969) (「中國通號」)
A股發行價的釐 定基準	發行A股下君實的A股發行價 應透過向專業機構投資者 (例如證券公司、基金管理 公司、信託公司、金融公 司、保險公司、合資格外國 機構投資者或私募基金 經理)作出詢價釐定。君實 及主承銷商可透過初步詢價 或於初步詢價釐定發售價範 圍後透過累計投標詢價釐定 A股發行價。	發行A股下復旦張江的A股發 行價應透過向專業機構投資 者(包括證券公司、基金管 理公司、信託公司、金融公 司、保險公司、合資格外國 機構投資者或私募基金 經理)作出市場諮詢釐定， 或通過證券監管部門批准 的其他方式釐定。	發行A股下昊海的A股發行價 應通過初步查詢或中國相關 證券監管部門及地方證券交 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由保薦 機構及昊海釐定。	發行A股下中國通號的A股發 行價應通過向查詢對象所作 初步查詢釐定，而中國通號 及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 初步查詢結果通過共同協 商，或以當時中國證監會及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 他方式釐定最終發行價。
限售期	自完成發行A股之日起計 12個月	自完成發行A股之日起計 12個月	自完成發行A股之日起計 12個月	自完成發行A股之日起計 12個月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i) 挑選關連參與人

經管理層告知，戰略配售計劃的參與人主要是對於提升 貴集團持續發展能力所需要並對 貴公司由一定直接影響力的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

同時，董事會參照參與人的職務及職能、工作表現、預期貢獻等釐定每一位參與人獲配發股份的數目及／或份額。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已按照參與人的職務及職能、貢獻及工作表現劃分出三組別享有不同份額的參與人：1)戰略配售計劃A股股數的45%將在執行董事之間平均分配。此組別的任何單一參與人獲配發的A

寶積資本函件

股最高數目不得超過1,800,000股A股或戰略配售計劃A股股數的15%；ii)戰略配售計劃A股股數的30%將在 貴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平均分配。此組別的任何單一參與人獲配發的A股最高數目不得超過720,000股A股或戰略配售計劃A股股數的6%；及iii)戰略配售計劃A股股數的25%將在核心員工之間平均分配。此組別的任何單一參與人獲配發的A股最高數目不得超過300,000股A股或戰略配售計劃A股股數的2.5%。未認購份額將由組內的其他參與人共享。

於評估關連參與人的獲配發股份份額基準時，吾等已審閱關連參與人的背景及經驗（包括彼等於 貴集團的職務及職責、過往經驗及相關行業背景），該等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報中披露或由 貴公司提供。下表概述關連參與人的資料：

姓名	加入 貴集團時間	於 貴集團主要職務	職能或職責	過往經歷及背景	於戰略配售計劃 的權益比例
蔣國興先生	一九九八年至今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貴集團整體管理	蔣先生曾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復旦復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復旦大學產業化與校產管理辦公室主任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13.33%

寶積資本函件

姓名	加入 貴集團時間	於 貴集團主要職務	職能或職責	過往經歷及背景	於戰略配售計劃 的權益比例
施雷先生	一九九八年至今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貴集團整體管理	施先生曾任上海市農業投資公司發展部副經理及上海太平洋商務信託公司總經理。	13.33%
俞軍先生	一九九八年至今	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	貴集團整體管理	俞先生曾任復旦大學集成電路設計研究室教師及副主任以及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總工程師。	11.67%
程君俠女士	一九九八年至今	執行董事兼總工程師	研發	程女士曾任復旦大學教授及復旦大學集成電路設計研究室主任和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總經理。	5.83%

寶積資本函件

姓名	加入 貴集團時間	於 貴集團主要職務	職能或職責	過往經歷及背景	於戰略配售計劃 的權益比例
張麗豐女士	二零零五年至今	職工代表監事	職工代表監事及人力 資源	張女士曾任上海復旦量子創業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部經 理和上海復旦上科多媒體股 份有限公司知識產權部經 理。彼於加入 貴集團之 前擔任上海多媒體產業園展 示規劃設計有限公司副總經 理。	5.83%
刁林山先生	一九九九年至今	附屬公司董事	整體研發監督	刁先生曾任牛津劍橋國際集團 總經理助理及北京萬通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5.83%

寶積資本函件

姓名	加入 貴集團時間	於 貴集團主要職務	職能或職責	過往經歷及背景	於戰略配售計劃 的權益比例
曾昭斌先生	二零一六年至今	附屬公司董事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全面 營運監督	曾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 七年曾任河南南陽師範學院 發展與改革辦主任及校長辦 公室主任。曾先生於二零零 七年至二零一六年曾任上海 市委統戰部處長及上海市外 商投資企業協會秘書長。曾 先生亦擔任上海市高新技術 企業協會副會長。	5.83%
方靜女士	二零零三年至今	財務總監兼附屬公司 董事	財務	方女士曾任上海太平洋商務信 託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經 理及上海復旦通訊股份有限 公司財務總監。	5.83%

寶積資本函件

姓名	加入 貴集團時間	於 貴集團主要職務	職能或職責	過往經歷及背景	於戰略配售計劃 的權益比例
施瑾先生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七年至今	附屬公司董事	附屬公司的整體營運管理	施先生曾任上海市計劃委員會研究室主任、上海市工業投資諮詢公司總經理、上海市工業投資財務管理公司董事長、上海市委研究室經濟處副處長及天友高新技術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總裁。	2.50%
黃新躍先生	二零一六年至今	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	附屬公司的整體營運管理	黃先生曾任上海理光傳真機有限公司總經理秘書、維修中心所長及銷售課課長。在加入 貴集團之前，黃先生曾任大亞科技集團董事及董事局主席助理。	2.50%

資料來源：二零二零年報及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

吾等已檢討關連參與人的背景及工作經驗，並注意到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與 貴集團的營運有關，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誠如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於挑選參與人時，董事會已考慮 貴集團的所有主要職能，包括研發、生產、管理、財務、行政管理及市場營銷，該等職能對 貴集團的營運及未來發展必不可少。鑒於上述，

寶積資本函件

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認為關連參與人在上述不同方面對 貴集團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有一定直接影響，且關連參與人符合上述戰略配售計劃項下參與人的挑選標準。

經考慮實行戰略配售計劃之目的為調動 貴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的積極性，以及建立和健全其與全體股東的利益共享和風險共擔機制，而選定參與人乃主要基於彼等對 貴集團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的直接影響，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意見，認為挑選標準屬公平合理。

就關連參與人獲配的A股股數及／或份額而言，吾等注意到將配發予任何單一參與人的A股最大股數為15%，及蔣國興先生（戰略配售計劃項下將予配發的A股股數約13.33%）、施雷先生（戰略配售計劃項下將予配發的A股股數約13.33%）及俞軍先生（戰略配售計劃項下將予配發的A股股數約11.67%）獲配的A股份額多於其他關連參與人獲配的份額。鑒於(i)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及俞軍先生監督 貴集團整體管理的職責及責任至關重要；(ii)彼等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均擔任董事；(iii)彼等各自於戰略配售計劃項下獲配的A股份額（即約11.67%及約13.33%）在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單一參與人的最大配額範圍（即介乎約2.70%至17.80%）內，吾等認為關連參與人獲配的股份份額合乎商業情理及屬公平合理。

(ii) 認購價及用於釐定A股發行價的基準

吾等已審閱實施辦法及指引，並了解到(i)戰略配售項下的認購價應與發行A股的發行價相同；及(ii)發行A股的發行價將通過向專業機構投資者詢價或通過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而釐定。吾等從上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進一步注意到，彼等各自的戰略配售安排下的認購價及用於釐定彼等發行A股的發行價的基準符合上述實施辦法及指引項下的指引方法。

鑒於(i)認購價應與發行A股的發行價相同，且該價格適用於發行A股的其他獨立投資者；(ii)釐定發行A股的發行價（即認購價）的基準應符合實施辦法項下的指引並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相符；(iii)認購價應等於發行A股的發行價，而

寶積資本函件

發行A股的發行價預期將不低於發行A股前最新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以符合符合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的規定；及(iv)董事不得自行決定認購價，吾等認為釐定認購價時所採用的定價方法屬公平合理。

(iii) 限售期

吾等從實施辦法注意到，實施辦法准許為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成立資產管理計劃以參加戰略配售，而該獲配發的A股的限售期為於科創板完成發行A股日期起計12個月。鑒於戰略配售計劃的限售期符合實施辦法項下的指引並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限售期相符，吾等認為限售期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吾等認為，給予關連參與人的戰略配售計劃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向參與人進行戰略配售的理由與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通過實施戰略配售計劃使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能夠參與發行A股的認購，有利於挽留、調動及激勵該等人士，建立和健全其與全體股東的利益共享和風險共擔機制，將其利益與 貴公司利益更加緊密地結合、團結一致實現發展目標，進一步提高 貴公司長期發展和競爭能力。

經管理層告知，吾等了解到，根據戰略配售計劃，關連參與人對實現 貴集團的戰略目標至關重要，彼等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其未來發展具有一定程度的直接影響。因此，戰略配售計劃可成為關連參與人的激勵舉措，建立和健全關連參與人與全體股東的利益共享和風險共擔機制。因此，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實施發行A股戰略配售可將關連參與人的利益與 貴公司結合，團結一致推動 貴公司發展，提高 貴公司可持續性及競爭力。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給予關連參與人的發行A股戰略配售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儘管對關連參與人進行發行A股

寶積資本函件

戰略配售並非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對關連參與人進行發行A股戰略配售。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劉永霖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劉永霖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及被視為寶積資本有限公司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9年經驗。

1.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持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內資股之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權益類別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 或未成年 子女持有	透過 受控制公司	總數		
董事					
蔣國興先生	7,210,000	—	—	7,210,000	1.04
施雷先生	7,210,000	—	—	7,210,000	1.04
	<u>14,420,000</u>	<u>—</u>	<u>—</u>	<u>14,420,000</u>	
監事					
張艷豐女士	—	—	294,000	294,000	0.04

於本公司H股之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權益類別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 或未成年 子女持有	透過 受控制公司	總數		
監事					
張艷豐女士	—	268,000	—	268,000	0.04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及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股份 類別	相關類別 股份持股量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復旦高技術」)	(1)	實益擁有	106,730,000	內資股	26.02	15.37
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復旦資產」)	(1)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06,730,000	內資股	26.02	15.37
復旦大學	(1)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06,730,000	內資股	26.02	15.37
上海復旦復控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復旦復控」)	(2)	實益擁有	109,620,000	內資股	26.73	15.78
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商投」)	(2)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09,620,000	內資股	26.73	15.78
百聯集團有限公司(「百聯集團」)	(2)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09,620,000	內資股	26.73	15.78
上海政本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上海政本」)	(3)	實益擁有	52,167,270	內資股	12.72	7.51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及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股份 類別	相關類別 股份持股量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上海頤琨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上海頤琨」)	(3)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66,845,110	內資股	16.29	9.62
章勇	(3)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66,845,110	內資股	16.29	9.62
上海政化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上海政化」)	(4)	實益擁有	34,650,000	內資股	8.45	4.99
上海杉姚實業有限公司(「上海杉姚」)	(4)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34,650,000	內資股	8.45	4.99
周玉鳳	(4)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34,650,000	內資股	8.45	4.99
上海國年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上海國年」)	(5)	實益擁有	29,941,470	內資股	7.30	4.31
上海淡若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上海淡若」)	(5)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29,941,470	內資股	7.30	4.31
達孜縣鼎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鼎誠資本」)	(5)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29,941,470	內資股	7.30	4.31
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融鼎新」)	(5)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29,941,470	內資股	7.30	4.31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中融國際」)	(5)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29,941,470	內資股	7.30	4.31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及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股份 類別	相關類別 股份持股量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經緯紡織」)	(5)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29,941,470	內資股	7.30	4.31
Springs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Springs China」)	(6)	實益擁有	17,088,000	H股	6.01	2.46
Springs China Limited	(6)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7,088,000	H股	6.01	2.46
趙軍	(6)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7,088,000	H股	6.01	2.46

註：

- (1) 復旦高技術為復旦資產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而復旦資產為復旦大學全資擁有。
- (2) 百聯集團為上海市政府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其全資擁有上海商投，而上海商投持有復旦復控之70.2%權益，因此復旦復控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上海商投及百聯集團分別持有。
- (3) 章勇持有上海頤琨之95%權益，而上海頤琨持有上海政本之99.81%權益，因此上海政本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上海頤琨及章勇分別持有。上海頤琨及章勇亦透過另一家所控制的法團持有本公司的權益。
- (4) 周玉鳳持有上海杉姚之99%權益，而上海杉姚持有上海政化之99.79%權益，因此上海政化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上海杉姚及周玉鳳分別持有。
- (5) 經緯紡織持有中融國際之37.47%權益；中融國際全資持有中融鼎新；中融鼎新全資持有鼎誠資本；中融鼎新及鼎誠資本分別持有99.99%及0.01%上海淡若之股份權益；鼎誠資本為上海淡若之普通合夥人。上海淡若及鼎誠資本分別持有上海國年之72.69%及0.33%權益。因此上海國年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上海淡若、鼎誠資本、中融鼎新、中融國際、經緯紡織分別持有。
- (6) 趙軍實益擁有Springs China Limited，而Springs China Limited實益擁有Springs China，因此Springs China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Springs China Limited及趙軍分別持有。

除以上所述及於「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披露的董事及監事的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中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地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屬於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協議。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 (i) 以下乃為於本通函中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及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v) 上述專家已於本通函日期發出函件，內容有關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 (v)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專家意見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本公司與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牽頭主承銷商)及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主承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之承銷協議。

9.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永森先生，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ii)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邯鄲路220號。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東加連威老道98東海商業中心5樓6室。
- (iii)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期間內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尖東加連威老道98東海商業中心5樓6室可供查閱：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十四頁；

- (ii) 寶積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十五頁至第三十二頁；
- (iii) 本附錄第7項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 (iv)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合約；及
- (v) 本通函。

本附錄二載列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獲通過(統稱為「修訂前」)以及建議修訂章程(「修訂後」)作參考用途。本附錄二所用詞彙與公司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附錄二的英文版本並非中文版本的正式譯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其程式需刊登於公司自身之網頁上，並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監事</u>，決定有關董事、<u>監事</u>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收購本公司股份</u>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三條(續)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做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所作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四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八) 審議根據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在《香港上市規則》下稱為「關連交易」，下同)或者其他交易事項；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二十)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所作決議； (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四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根據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在《香港上市規則》下稱為「關連交易」，下同)或者其他交易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為關聯方提供擔保；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等事項； (十七)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2.	第五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物件提供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物件提供的擔保；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四條(續)		(七) <u>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需要經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情形。</u>
3.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董事會</u>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 <u>半數以上</u>獨立董事提議召開並經董事會同意時；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公司</u>應當在<u>事實發生之日</u>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u>股東所持股份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算；</u>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 獨立董事提議召開並經董事會同意時；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六條(續)	(六) 法律法規、 <u>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u> 規定的其他情形。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u>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u> 規定的其他情形。
4.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決算報告，<u>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u>； (五) 公司的年度報告； (六)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u>或者不再續聘</u>；及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決算報告； (五) 公司的年度報告； (六)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及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5.	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u>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它類似證券；</u> (二) <u>發行公司債券；</u>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u>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 (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七) 股權激勵計劃；及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u>調整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六) 股權激勵計劃；及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6.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九) <u>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事宜作出決議；</u>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九) <u>決定董事會工作機構和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u>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一條 (續)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u>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u>決定其報酬事項</u>；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u>董事會秘書</u>；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u>財務總監等</u>高級管理人員；<u>決定全資子公司董事、監事人選，推薦控股、參股子公司董事、監事人選</u>； (十一) <u>決定公司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和支付方式</u>； (十二) <u>擬訂公司董事、監事的報酬、津貼標準及獎勵</u>；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十六) <u>管理公司重大資訊內部報告的事項</u>； (十七) <u>管理公司內幕資訊知情人登記的事項</u>；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一條 (續)	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或公司其他內部制度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六)、(七)、 <u>(十三)</u> 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本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履行職責。	<u>(十八)</u>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u>(十九)</u>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u>(二十)</u>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或公司其他內部制度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六)、(七)、<u>(十四)</u>、<u>(二十)</u>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本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履行職責。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7.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 董事會或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u>督促、</u>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u>董事會重要文件</u>； (四) <u>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u> (五) 董事會或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
8.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提前不少於14日發出通知，臨時會議應提前不少於5日發出通知；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u>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提前不少於14日發出通知，臨時會議應提前不少於5日發出通知；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六條 (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u>：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 本章程或者《公司法》或者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u>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u>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u>：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 本章程或者《公司法》或者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9.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對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是： (一) <u>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u> (二) <u>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關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u> (三) <u>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u> (四) <u>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u>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對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是： (一) <u>負責公司資訊對外公佈，協調公司資訊披露事務，組織制定公司資訊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關資訊披露義務人遵守資訊披露相關規定；</u> (二) <u>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證券服務機構、媒體等之間的資訊溝通；</u> (三) <u>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參加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u> (四) <u>負責管理和保存公司股東名冊資料，保管公司印章，確保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得到公司披露的資訊和資料；</u> (五) <u>負責公司諮詢服務，協調處理公司與股東之間的相關事務和股東日常接待及信訪工作；</u>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二條 (續)		(六) <u>負責公司資訊披露事務和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u> (七) <u>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u>
10.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會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做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做出。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會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做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做出。
11.	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二)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三)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u>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意見；</u> (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 (三)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u>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u>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三條 (續)	(四) <u>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u>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七) <u>對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審核意見；</u> (八)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九) <u>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u> (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可對於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四)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八) <u>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u> (九)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u>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可對於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本附錄三載列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獲通過（「修訂前」）以及建議修訂（「修訂後」）作參考用途。

本附錄三的英文版本並非中文版本的正式譯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序號	章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六條	股東大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權力機構。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股東大會討論和決定的事項，應當依照《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確定。	股東大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權力機構。<u>股東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u> <u>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決議等應當依法合規，不得剝奪或者限制股東的法定權利。</u> <u>在公司治理中，應當依法保障股東權利，注重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u>公司應當建立與股東暢通有效的溝通管道，保障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參與決策和監督等權利。</u>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股東大會討論和決定的事項，應當依照《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確定。

序號	章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2.	第九條	在必要、合理且符合有關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當時股東大會上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	在必要、合理且符合有關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當時股東大會上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 <u>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u>
3.	第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為會議通知中明確記載的會議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公司還將提供網路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如期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網路投票方式不適用於H股股東。</u>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為會議通知中明確記載的會議地點。 股東大會會議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與網路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u>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上市公司應當保證股東大會會議合法、有效，為股東參加會議提供便利。股東大會應當給予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網路投票方式不適用於H股股東。</u>

序號	章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4.			第十五條 <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向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且有權出席會議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提供網路投票方式，履行股東大會相關的通知和公告義務，做好股東大會網路投票的相關組織和準備工作。</u> <u>上海證券交易所網路投票系統包括交易系統投票平台與互聯網投票平台（網址：vote.sseinfo.com）。公司股東可以通過股東帳戶登錄其指定交易的證券公司交易終端進入交易系統投票平台，於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段參加網路投票；也可以登錄上海證券交易所互聯網投票平台，並在辦理股東身份認證後，於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9：15-15：00參加網路投票。</u>
5.			第十六條 <u>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2個交易日前，向資訊公司提供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部股東資料，包括股東姓名或名稱、股東帳號、持股數量等內容。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和網路投票開始日之間應當至少間隔2個交易日。</u> <u>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投票起始日的前一交易日，登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資訊服務平台（網址：list.sseinfo.com），核對、確認網路投票資訊的準確和完整。</u>

序號	章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6.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網路投票結束後，根據公司的委託，資訊公司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路投票系統取得網路投票資料後，向公司發送網路投票統計結果及其相關明細。公司委託資訊公司進行現場投票與網路投票結果合併統計服務的，應及時向資訊公司發送現場投票資料。資訊公司完成合併統計後向公司發送網路投票統計資料、現場投票統計資料、合併計票統計資料及其相關明細。 如需迴避表決或者承諾放棄表決權的股東參加網路投票，股東大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或者優先股股東參加網路投票的，資訊公司向公司提供相關議案的全部投票記錄，公司應根據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相關公告披露的計票規則統計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股東大會現場投票結束後第2天，股東可通過資訊公司網站（網址：www.sseinfo.com）並按該網站規定的方法查詢自己的有效投票結果。

序號	章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7.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應當載明股東大會的類型和屆次、現場與網路投票的時間、參會股東類型、股權登記日或最後交易日、擬審議的議案及網路投票流程等網路投票相關資訊。參會股東類型按照A股、B股、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優先股進行分類；公司發行多隻優先股的，還應區分不同的優先股品種。現場股東大會應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日召開。 出現股東大會延期或取消，增加臨時提案，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或者補充或更正網路投票資訊等情形的，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及時披露。
8.	第十五條		更改為第十九條
9.	第十六條		更改為第二十條
10.	第十七條		更改為第二十一條
11.	第十八條		更改為第二十二條
12.	第十九條		更改為第二十三條
13.	第二十條		更改為第二十四條
14.	第二十一條		更改為第二十五條
15.	第二十二條		更改為第二十六條
16.	第二十三條		更改為第二十七條
17.	第二十四條		更改為第二十八條
18.	第二十五條		更改為第二十九條
19.	第二十六條		更改為第三十條
20.	第二十七條		更改為第三十一條
21.	第二十八條		更改為第三十二條
22.	第二十九條		更改為第三十三條
23.	第三十條		更改為第三十四條
24.	第三十一條		更改為第三十五條

序號	章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25.	第三十二條		更改為 <u>第三十六條</u>
26.	第三十三條		更改為 <u>第三十七條</u>
27.	第三十四條		更改為 <u>第三十八條</u>
28.	第三十五條		更改為 <u>第三十九條</u>
29.	第三十六條		更改為 <u>第四十條</u>
30.	第三十七條		更改為 <u>第四十一條</u>
31.	第三十八條		更改為 <u>第四十二條</u>
32.	第三十九條		更改為 <u>第四十三條</u>
33.	第四十條		更改為 <u>第四十四條</u>
34.	第四十一條		更改為 <u>第四十五條</u>
35.	第四十二條		更改為 <u>第四十六條</u>
36.	第四十三條		更改為 <u>第四十七條</u>
37.	第四十四條		更改為 <u>第四十八條</u>
38.	第四十五條		更改為 <u>第四十九條</u>
39.	第四十六條		更改為 <u>第五十條</u>
40.	第四十七條		更改為 <u>第五十一條</u>
41.	第四十八條		更改為 <u>第五十二條</u>
42.	第四十九條		更改為 <u>第五十三條</u>
43.	第五十條		更改為 <u>第五十四條</u>
44.	第五十一條		更改為 <u>第五十五條</u>
45.	第五十二條		更改為 <u>第五十六條</u>

序號	章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46.	第五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u>相關規定</u>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u>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u>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u>禁止</u>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u>提出</u>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u>更改為第五十七條</u>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u>有關條件</u>的股東可以<u>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u>。 <u>投票權徵集應當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u>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u>不得</u>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u>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股東徵集投票權設定</u>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序號	章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47.			<u>第五十八條</u> <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主體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但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u> <u>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公司應當配合徵集人披露徵集文件。公司可以在章程中規定股東權利徵集制度的相關安排。</u>
48.	第五十四條		<u>更改為第五十九條</u>
49.	第五十五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資訊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u>更改為第六十條</u> <u>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資訊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託他人投票，兩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u>
50.	第五十六條		<u>更改為第六十一條</u>
51.	第五十七條		<u>更改為第六十二條</u>

序號	章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52.	第五十八條	<u>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非職工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若提名的董事、非職工監事候選人人數高於擬選舉的董事、監事席位數時，實行差額選舉。 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告知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罷免董事、監事的程式比照上述規定執行。 違反本條規定而作出的選舉、更換、罷免董事、監事的決議無效。	<u>更改為第六十三條</u> <u>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充分反映中小股東意見。股東大會在董事、監事選舉中應當積極推行累積投票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公司應當在公司章程中規定實施細則。</u>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若提名的董事、非職工監事候選人人數高於擬選舉的董事、監事席位數時，實行差額選舉。 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告知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罷免董事、監事的程式比照上述規定執行。 違反本條規定而作出的選舉、更換、罷免董事、監事的決議無效。
53.	第五十九條		<u>更改為第六十四條</u>
54.	第六十條		<u>更改為第六十五條</u>
55.	第六十一條		<u>更改為第六十六條</u>

序號	章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56.	第六十二條		<u>更改為第六十七條</u>
57.	第六十三條		<u>更改為第六十八條</u>
58.	第六十四條		<u>更改為第六十九條</u>
59.	第六十五條		<u>更改為第七十條</u>
60.			<u>第七十一條</u> <u>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明確發表同意、反對或棄權意見。</u>

序號	章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61.			第七十二條 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 股東僅對股東大會部分議案進行網路投票的，視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其所持表決權數納入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表決權數計算。該股東未表決或不符合本指引要求投票的議案，其所持表決權數按照棄權計算。 同一表決權通過現場、上海證券交易所網路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複進行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持有多個股東帳戶的股東，可以通過其任一股東帳戶參加網路投票，其所擁有的選舉票數，按照其全部股東帳戶下的相同類別股份總數為基準計算。 公司及其律師應當對投票資料進行合規性確認，並最終形成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對投票資料有異議的，應當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信息公司提出。
62.	第六十六條		更改為第七十三條
63.	第六十七條		更改為第七十四條
64.	第六十八條		更改為第七十五條
65.	第六十九條		更改為第七十六條
66.	第七十條		更改為第七十七條
67.	第七十一條		更改為第七十八條
68.	第七十二條		更改為第七十九條

序號	章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69.	第七十三條		更改為第八十條
70.	第七十四條		更改為第八十一條
71.	第七十五條		更改為第八十二條
72.	第七十六條		更改為第八十三條
73.	第七十七條		更改為第八十四條
74.	第七十八條		更改為第八十五條
75.	第七十九條		更改為第八十六條
76.	第八十條		更改為第八十七條
77.	第八十一條		更改為第八十八條
78.	第八十二條		更改為第八十九條
79.	第八十三條		更改為第九十條
80.	第八十四條		更改為第九十一條
81.	第八十五條		更改為第九十二條
82.	第八十六條		更改為第九十三條
83.	第八十七條		更改為第九十四條

本附錄四載列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獲通過(「修訂前」)以及建議修訂(「修訂後」)作參考用途。

本附錄四的英文版本並非中文版本的正式譯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序號	章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二條	公司依法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是公司的經營決策機構，依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經營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對股東大會負責。	公司依法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是公司的經營決策機構，依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經營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對股東大會負責。 <u>董事會應當認真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確保公司依法合規運作，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維護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u>
2.	第四條	董事會由不超過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 <u>副董事長1人</u> 。 <u>董事會組成人員中應當至少有3名獨立董事(又被稱為外部獨立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應少於董事會組成人員的1/3，且不少於3名。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專業人士(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財務管理技能)，且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u> 董事長、 <u>副董事長</u> 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 <u>副董事長</u> 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會由不超過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 <u>可以設副董事長</u> 。 <u>獨立董事應至少有3人且應超過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專業人士(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財務管理技能)，且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u> 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序號	章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3.	第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u>董事會成員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u>
4.			第六條 <u>因獨立董事提出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佔董事會全體成員的比例低於三分之一的，提出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繼續履行職務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依法免職的除外。該獨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會應自該獨立董事辭職之日起90日內提名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u>

序號	章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5.			第七條 <u>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便於股東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u> <u>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u> <u>公司應當和董事簽訂合同，明確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u>

序號	章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6.	第六條		<u>更改為第八條</u>
7.	第七條		<u>更改為第九條</u>
8.	第八條		<u>更改為第十條</u>
9.	第九條		<u>更改為第十一條</u>
10.	第十條		<u>更改為第十二條</u>
11.	第十一條		<u>更改為第十三條</u>
12.			<u>第十四條</u> <u>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u> <u>董事會應當依法履行職責，確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關注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u> <u>公司應當保障董事會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為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條件。</u>
13.			<u>第十五條</u> <u>公司董事會各項法定職權應當由董事會集體行使，不得授權他人行使，不得以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等方式加以變更或者剝奪。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其他職權，涉及重大業務和事項的，應當進行集體決策，不得授權單個或者部分董事單獨決策。</u>
14.	第十二條		<u>更改為第十六條</u>
15.	第十三條		<u>更改為第十七條</u>
16.	第十四條		<u>更改為第十八條</u>
17.	第十五條		<u>更改為第十九條</u>
18.	第十六條		<u>更改為第二十條</u>

序號	章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19.			<u>第二十一條</u> <u>公司董事長應當嚴格遵守董事會集體決策機制，不得以個人意見代替董事會決策，不得干預其他董事自主判斷。</u> <u>董事長不得從事超越其職權範圍的行為。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的，公司應當在公司章程中明確規定授權的原則和具體內容。公司不得將法律規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等個人行使。</u>
20.	第十七條		<u>刪除</u>
21.	第十八條		<u>更改為第二十二條</u>
22.	第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u>更改為第二十三條</u> <u>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議題應當事先擬定。</u>
23.	第二十條		<u>更改為第二十四條</u>
24.			<u>第二十五條</u> <u>公司董事長應遵守董事會會議規則，保證公司董事會會議的正常召開，及時將應由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或者阻礙其他董事獨立行使職權。</u> <u>公司董事長應積極督促落實董事會已決策的事項，並將公司重大事項及時告知全體董事。</u>
25.	第二十一條		<u>更改為第二十六條</u>
26.	第二十二條		<u>更改為第二十七條</u>
27.	第二十三條		<u>更改為第二十八條</u>

序號	章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28.	第二十四條		<u>更改為第二十九條</u>
29.			<u>第三十條</u> <u>董事會應當提供足夠的資料。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上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u>
30.	第二十五條		<u>更改為第三十一條</u>
31.	第二十六條		<u>更改為第三十二條</u>
32.	第二十七條		<u>更改為第三十三條</u>
33.	第二十八條		<u>更改為第三十四條</u>

序號	章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34.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代理事項； (三) 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 (四) 委託人的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u>更改為第三十五條</u>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代理事項； (三) 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 (四) 委託人的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序號	章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九條(續)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u>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u>	<u>更改為第三十五條(續)</u>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u>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u> <u>董事對表決事項的責任，不因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u> <u>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親自出席，包括董事本人現場出席和以通訊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u>
35.	第三十條		<u>更改為第三十六條</u>
36.	第三十一條		<u>更改為第三十七條</u>

序號	章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37.			<u>第三十八條</u> <u>公司董事審議董事會決策事項時，應當謹慎考慮相關事項的下列因素：</u> (一) <u>損益和風險；</u> (二) <u>作價依據和作價方法；</u> (三) <u>可行性和合法性；</u> (四) <u>交易相對方的信用及其與公司的關聯關係；</u> (五) <u>該等事項對公司持續發展的潛在影響等事宜。</u> <u>董事認為董事會相關決策事項不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應當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董事會仍然作出相關決議的，異議董事應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報告。</u>
38.	第三十二條		<u>更改為第三十九條</u>
39.	第三十三條		<u>更改為第四十條</u>
40.	第三十四條		<u>更改為第四十一條</u>
41.			<u>第四十二條</u> <u>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u>
42.	第三十五條		<u>刪除</u>
43.	第三十六條		<u>更改為第四十三條</u>
44.	第三十七條		<u>更改為第四十四條</u>

序號	章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45.			第四十五條 <u>公司董事會審議定期報告時，董事應當認真閱讀定期報告全文，重點關注其內容是否真實、準確、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編制錯誤或者遺漏，主要財務會計資料是否存在異常情形；並關注董事會報告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是否充分披露了可能對公司產生影響的重大事項和不確定性因素等。</u> <u>董事應當依法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不得委託他人簽署，也不得以對定期報告內容有異議、與審計機構存在意見分歧等為理由拒絕簽署。</u> <u>董事無法保證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或者對定期報告內容存在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說明具體原因，公司董事會應當對所涉及事項及其對公司的影響作出說明並公告。</u>
46.			第四十六條 <u>公司不得披露未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定期報告；半數以上的董事無法保證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的，不視為審議通過，公司應當重新編制定期報告。定期報告未經董事會審議或者審議未通過的，公司應當披露原因和存在的風險、董事會的專項說明以及獨立董事意見。</u>

序號	章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47.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u>更改為第四十七條</u>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 <u>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u>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48.	第三十九條		<u>更改為第四十八條</u>
49.	第四十條		<u>更改為第四十九條</u>
50.			<u>第五十條</u> <u>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u>
51.	第四十一條		<u>刪除</u>
52.	第四十二條		<u>更改為第五十一條</u>
53.	第四十三條		<u>更改為第五十二條</u>
54.	第四十四條		<u>更改為第五十三條</u>
55.	第四十五條		<u>更改為第五十四條</u>

序號	章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56.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u>更改為第五十五條</u>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u>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及檔保管、公司股東資料的管理、辦理資訊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工作等事宜。</u> <u>董事會秘書為履行職責有權參加相關會議，查閱有關文件，了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等情況。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支援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履職行為。</u>
57.	第四十七條		<u>更改為第五十六條</u>
58.	第四十八條		<u>更改為第五十七條</u>
59.	第四十九條		<u>更改為第五十八條</u>
60.	第五十條		<u>更改為第五十九條</u>
61.	第五十一條		<u>更改為第六十條</u>
62.	第五十二條		<u>更改為第六十一條</u>
63.	第五十三條		<u>更改為第六十二條</u>
64.	第五十四條		<u>更改為第六十三條</u>
65.	第五十五條		<u>更改為第六十四條</u>
66.	第五十六條		<u>更改為第六十五條</u>
67.	第五十七條		<u>更改為第六十六條</u>
68.	第五十八條		<u>更改為第六十七條</u>

本附錄五載列的監事會議事規則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獲通過(「修訂前」)以及建議修訂(「修訂後」)作參考用途。

本附錄五的英文版本並非中文版本的正式譯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序號	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四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u>監事應當具有相應的專業知識或者工作經驗，具備有效履職能力。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u>
2.			第十四條 <u>監事有權了解公司經營情況。公司應當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任何人不得干預、阻撓。監事履行職責所需的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u>
3.	第十四條		<u>更改為第十五條</u>
4.	第十五條		<u>更改為第十六條</u>
5.	第十六條		<u>更改為第十七條</u>
6.	第十七條		<u>更改為第十八條</u>
7.	第十八條		<u>更改為第十九條</u>
8.	第十九條		<u>更改為第二十條</u>
9.	第二十條		<u>更改為第二十一條</u>

序號	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10.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依法檢查公司財務，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的合法合規性，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維護上市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11.	第二十一條		更改為第二十三條
12.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等列席監事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
13.	第二十二條		更改為第二十五條
14.	第二十三條		更改為第二十六條
15.			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應當履行監督職責，並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門報告。
16.	第二十四條		更改為二十八條
17.	第二十五條		更改為第二十九條
18.	第二十六條		更改為第三十條
19.	第二十七條		更改為第三十一條
20.	第二十八條		更改為第三十二條
21.	第二十九條		更改為第三十三條
22.	第三十條		更改為第三十四條
23.	第三十一條		更改為第三十五條
24.	第三十二條		更改為第三十六條
25.	第三十三條		更改為第三十七條
26.	第三十四條		更改為第三十八條

序號	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27.	第三十五條		<u>更改為第三十九條</u>
28.	第三十六條		<u>更改為第四十條</u>
29.	第三十七條		<u>更改為第四十一條</u>
30.	第三十八條		<u>更改為第四十二條</u>
31.	第三十九條		<u>更改為第四十三條</u>
32.	第四十條		<u>更改為第四十四條</u>
33.	第四十一條		<u>更改為第四十五條</u>
34.	第四十二條		<u>更改為第四十六條</u>
35.			<u>第四十七條</u> <u>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書面審核意見應當說明報告編制和審核程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內容是否真實、準確、完整。</u> <u>監事會依法檢查公司財務，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財務會計報告編制過程中的行為，必要時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u> <u>監事發現公司或者董監高、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其他可能導致重大錯報的情形時，應當要求相關方立即糾正或者停止，並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提請董事會、監事會進行核查，必要時應當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u>
36.	第四十三條		<u>更改為第四十八條</u>

序號	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37.	第四十四條		<u>更改為第四十九條</u>
38.	第四十五條		<u>更改為第五十條</u>
39.	第四十六條		<u>更改為第五十一條</u>
40.	第四十七條		<u>更改為第五十二條</u>
41.	第四十八條		<u>更改為第五十三條</u>
42.	第四十九條		<u>更改為第五十四條</u>
43.	第五十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監事既不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u>更改為2第五十五條</u>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u>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u>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監事既不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44.	第五十一條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u>更改為第五十六條</u>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u>應當</u>作為公司重要檔案至少保存10年。
45.	第五十二條		<u>更改為第五十七條</u>
46.	第五十三條		<u>更改為第五十八條</u>
47.	第五十四條		<u>更改為第五十九條</u>
48.	第五十五條		<u>更改為第六十條</u>
49.	第五十六條		<u>更改為第六十一條</u>
50.	第五十七條		<u>更改為第六十二條</u>
51.	第五十八條		<u>更改為第六十三條</u>
52.	第五十九條		<u>更改為第六十四條</u>
53.	第六十條		<u>更改為第六十五條</u>

本附錄六載列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獲通過(「修訂前」)以及建議修訂(「修訂後」)作參考用途。

本附錄六的英文版本並非中文版本的正式譯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序號	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一條	為加強、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 <u>《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u>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要求，結合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	為加強、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 <u>《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u>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要求，結合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

序號	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2.	第二條	募集資金是指公司依法定程式提出申請，經 <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核准或註冊</u> ，以 <u>公開發行證券</u> (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權證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u>募集的資金須經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驗並出具驗資報告。</u>	募集資金是指 <u>通過向不特定對象</u> 有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以及向特定物件發行證券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 <u>科創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u> 募集的資金。
3.	第四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u>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應加強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檢查，確保資金投向符合募集資金說明書承諾或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檢查投資項目的進度、效果是否達到募集資金說明書預測的水平。獨立董事應對公司募集資金投向及資金的管理使用是否有利於公司和投資者利益履行必要職責。公司審計機構應關注募集資金的存放和使用是否與公司資訊披露相一致。</u>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4.	第六條		刪除

序號	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5.	第七條	公司應當審慎選擇商業銀行並開設募集資金專項帳戶(以下簡稱「專戶」)。募集資金應當及時、完整存放於董事會決定的專戶進行集中管理,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u>專戶數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設置的專戶)原則上不得超過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個數。如若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應當分別開設專戶。</u>	改為第六條 公司應當審慎選擇商業銀行並開設募集資金專項帳戶(以下簡稱「專戶」)。募集資金應當及時、完整存放於董事會決定的專戶進行集中管理,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6.	第八條		刪除

序號	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7.	第九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位後1個月內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三方監管協定(以下簡稱「協定」)。協定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專戶； (二) <u>公司1次或12個月內累計從專戶中支取的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u> (三) 商業銀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專戶銀行對帳單，並抄送保薦機構； (四) 保薦機構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專戶資料； (五)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的違約責任。 公司與保薦機構、商業銀行可以在協議中約定比上述條款更加嚴格的監管要求。	<u>更改為第七條</u>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位後1個月內與保薦機構<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三方監管協定(以下簡稱「協定」)。協定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專戶； (二) 商業銀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專戶銀行對帳單，並抄送保薦機構<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 (三) 保薦機構<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專戶資料； (四)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的違約責任。 公司與保薦機構<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商業銀行可以在協議中約定比上述條款更加嚴格的監管要求。

序號	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條(續)	<u>公司應當在上述協定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協定主要內容。</u>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u>兩周</u>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定，並在新的協定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u>更改為第七條(續)</u> <u>公司通過控股子公司或者其他主體實施募投項目的，應當由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公司、商業銀行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共同簽署三方監管協議，公司及實施募投項目的公司應當視為共同一方。</u>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商業銀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u>一個月</u>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定。
8.	第十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募集說明書所列用途使用。<u>公司改變招股說明書或募集說明書所列資金用途的，必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u>如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公司應當及時公告。	<u>更改為第八條</u>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募集說明書所列用途使用，如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公司應當及時公告。

序號	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9.	第十一條	募集資金項目原則上應當用於公司主營業務。 <u>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不得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u>	<u>更改為第九條</u> 募集資金項目原則上應當用於公司主營業務。 <u>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u> (一) <u>募集資金用於開展委託理財(現金管理除外)、委託貸款等財務性投資，證券投資、衍生品投資等高風險投資，以及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u> (二) <u>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u> (三) <u>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u> (四) <u>違反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其他行為。</u>
10.	第十二條		<u>刪除</u>
11.	第十三條		<u>刪除</u>
12.	第十四條		<u>刪除</u>

序號	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13.	第十五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u>募集資金投資計劃</u> (如有)： (一)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二)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擱置時間超過1年的； (三) 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四) 其他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異常的情形。	<u>更改為第十條</u>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專案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u>募投項目</u> (如有)： (一) 募集資金投資專案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二) 募集資金投資專案擱置時間超過1年的； (三) 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四) 其他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異常的情形。
14.	第十六條		<u>刪除</u>
15.	第十七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湊資金。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及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履行資訊披露義務後方可實施，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u>更改為第十一條</u>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及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履行資訊披露義務後方可實施，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序號	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16.	第十八條	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 <u>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u> (二) <u>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u> 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帳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登出產品專用結算帳戶的，公司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更改為第十二條 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u>安全性高、流動性好的條件，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u> 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帳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登出產品專用結算帳戶的，公司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序號	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八條(續)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告下列內容：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三) 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四) 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u>更改為第十二條(續)</u>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告下列內容：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三) 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四) 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出具的意見。

序號	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17.	第十九條	<u>在確保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度以及不違反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間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但應當符合以下條件：</u>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二) <u>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u> (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最長不得超過12個月； (四) 已歸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五) <u>保薦機構、獨立董事、監事會出具明確同意的意見。</u> <u>間置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時，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間接的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u>	更改為第十三條 公司以間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符合<u>如下要求：</u>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u>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u> (二) <u>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u> (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最長不得超過12個月； (四)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間置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時，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董事會會議後在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 <u>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本所並公告。</u>
18.	第二十條		刪除

序號	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19.	第二十一條	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借款，每12個月內累計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借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提供網路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u>公司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並披露。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下列內容：</u>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及投資計劃等； (二) <u>募集資金使用情況；</u>	更改為第十四條 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借款，每12個月內累計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u>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物件提供財務資助。</u> <u>公司與專業投資機構共同投資與主營業務相關的投資基金，或者市場化運作的貧困地區產業投資基金和扶貧公益基金等投資基金，不適用前款規定。</u>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借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提供網路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應當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下列內容：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及投資計劃等； (二) <u>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u>

序號	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一條(續)	(三) <u>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必要性和詳細計劃；</u> (四) <u>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u> (五) <u>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對公司的影響；</u> (六) <u>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u>	<u>更改為第十四條(續)</u> (三) <u>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u>
20.			第十五條 <u>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u> <u>公司計劃單次使用超募資金金額達到5000萬元且達到超募資金總額的10%以上的，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

序號	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21.			<u>第十六條</u> 單個或全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的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式，其使用情況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22.	第二十二條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視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一) 取消原募集資金項目，實施新項目； (二)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 (三)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 (四)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其他情形。	<u>更改為第十七條</u>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視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一) 取消原募集資金項目，實施新項目<u>或補充流動資金</u>； (二)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u>但公司及其全資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間變更的除外</u>； (三)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 (四)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其他情形。

序號	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23.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決議通過變更募集資金用途議案後，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u>更改為第十八條</u> 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決議通過變更募集資金用途議案後，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u>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式，但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公告變更原因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u>
24.	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審慎地進行擬變更後的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夠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u>公司變更後的募集資金用途原則上應投資於主營業務。</u>	<u>更改為第十九條</u> 公司董事會應當審慎地進行擬變更後的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夠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u>變更後的募投項目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u>

序號	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25.	第二十五條	公司擬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以下內容： (一) 原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二) 新項目的基本情況、<u>可行性分析</u>和風險提示； (三) 新項目的投資計劃； (四) 新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意見； (六)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七)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u>更改為第二十條</u>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以下內容： (一) 原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二) 新項目的基本情況和風險提示； (三) 新項目的投資計劃； (四) 新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五) <u>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u>； (六)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七)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26.	第二十六條		<u>刪除</u>

序號	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27.	第二十七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除外),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下列內容: (一) 對外轉讓或置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具體原因; (二) 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 (三) 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 (四) 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u>可行性分析</u>和風險提示(如適用); (五) 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 (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轉讓或置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意見; (七) 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八)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公司應當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資訊披露義務。	<u>更改為第二十一條</u>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除外),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下列內容: (一) 對外轉讓或置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具體原因; (二) 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 (三) 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 (四) 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和風險提示(如適用); (五) 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 (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u>或獨立財務顧問</u>對轉讓或置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意見; (七) 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八)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公司應當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資訊披露義務。
28.	第二十八條		<u>刪除</u>

序號	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29.	第二十九條		刪除
30.	第三十條		刪除
31.	第三十一條		刪除
32.	第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董事會應當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並披露。年度審計時，公司應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 《<u>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u>》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公司應當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資訊。	更改為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董事會應當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u>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u>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項報告》）。 《募集資金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u>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披露。</u>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公司應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資訊。

序號	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33.	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應當關注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公司資訊披露情況是否存在差異。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者監事會</u>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公司應當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鑒證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如鑒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者擬採取的措施。	<u>更改為第二十三條</u> 獨立董事應當關注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公司資訊披露情況是否存在差異。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公司應當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鑒證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如鑒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者擬採取的措施。

序號	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34.	第三十四條	保薦機構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人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向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核查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及專戶餘額情況； (二) 募集資金項目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 (三) 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 (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 (五) 超募資金的使用情況(如適用)； (六)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如適用)； (七)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 (八)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更改為第二十四條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向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核查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及專戶餘額情況； (二) 募集資金項目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 (三) 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 (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 (五) 超募資金的使用情況(如適用)； (六)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如適用)； (七)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 (八)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序號	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四條(續)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機構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35.			第二十五條 <u>募投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適用本制度的相關規定。</u>
36.	第三十五條		更改為第二十六條
37.	第三十六條		更改為第二十七條
38.	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完成並在 <u>中國境內(為本制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u> 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執行。	更改為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完成並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執行。
39.	第三十八條	本制度不適用於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募集資金的使用管理，H股募集資金的使用管理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執行， <u>但若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相關規則，需要在境內履行相關審批、註冊、備案、資訊披露等程式的，公司應按照相關規則遵照履行。</u>	更改為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不適用於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募集資金的使用管理，H股募集資金的使用管理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執行。
40.	第三十九條		刪除
41.	第四十條		更改為第三十條

本附錄七載列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獲通過(「修訂前」)以及建議修訂(「修訂後」)作參考用途。

本附錄七的英文版本並非中文版本的正式譯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序號	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關聯交易(在《香港上市規則》下稱為「關連交易」,下同),保證關聯交易的公平合理,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 <u>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u> 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制定《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	為規範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關聯交易(在《香港上市規則》下稱為「關連交易」,下同),保證關聯交易的公平合理,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 <u>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u> (以下簡稱「 <u>科創板上市規則</u> 」)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制定《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
2.	第二條	公司對關聯交易實行分類管理,按照《香港上市規則》、<u>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u>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確認關聯人範圍,並按照相應規定履行關聯交易審批、資訊披露等程式。 公司進行交易時應根據具體情況分別依照《香港上市規則》和<u>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u>作出考量,並依照兩者之中更為嚴格的規定為準判斷	公司對關聯交易實行分類管理,按照《香港上市規則》、<u>科創板上市規則</u>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確認關聯人範圍,並按照相應規定履行關聯交易審批、資訊披露等程式。 公司進行交易時應根據具體情況分別依照《香港上市規則》和<u>科創板上市規則</u>作出考量,並依照兩者之中更為嚴格的規定為準判斷交易所涉及

序號	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續)	交易所涉及的各方是否為公司的關聯人、有關交易是否構成關聯交易、適用的決策程式及披露要求。	的各方是否為公司的關聯人、有關交易是否構成關聯交易、適用的決策程式及披露要求。
3.	第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u>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u> 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對公司關聯交易進行監督、管理及批准。財務部負責關聯交易的日常管理，制定關聯交易定價原則，核算關聯交易金額，協助董事會秘書披露關聯交易，以及監管持續性關聯交易的年度上限要求。董事會秘書負責關聯交易資訊的披露。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u>《科創板上市規則》</u> 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對公司關聯交易進行監督、管理及批准。財務部負責關聯交易的日常管理，制定關聯交易定價原則，核算關聯交易金額，協助董事會秘書披露關聯交易，以及監管持續性關聯交易的年度上限要求。董事會秘書負責關聯交易資訊的披露。
4.	第五條	公司的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其定義以《香港上市規則》、 <u>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u> 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準。	公司的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其定義以《香港上市規則》、 <u>《科創板上市規則》</u> 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準。

序號	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5.	第六條	根據<u>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u>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為公司的關聯法人： (一) 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二) 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u>法人或其他組織</u>； (三) <u>本條第(一)、(二)項所列的關聯法人或本制度第七條第(一)至(五)項所列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由前述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u> (四) 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五) <u>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公司與本條第(一)項所列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的，不因此形成關聯關係，但該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或者半數以上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u>	根據<u>《科創板上市規則》</u>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為公司的關聯人： (一) 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公司的<u>自然人、法人</u>或其他組織；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u>自然人</u>； (三) <u>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u> (四) <u>與本條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所述關聯自然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18週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u> (五) <u>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u> (六) <u>直接或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負責人；</u> (七) <u>由本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關聯法人或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關聯自然人(獨立董事除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u> (八) <u>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u> (九) <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u>

序號	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續)		<u>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u> <u>公司與本條第(一)項所列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的，不因此形成關聯關係，但該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或者半數以上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u>
6.	第七條		刪除
7.	第八條	根據<u>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u>，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u>或其他組織者或自然人</u>，視同為公司的關聯人： (一) <u>因與公司或其關聯人簽署協議或作出安排，在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將具有本制度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情形之一的；</u> (二) <u>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本制度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情形之一的。</u>	更改為第七條 根據<u>《科創板上市規則》</u>，在交易發生之日前12個月內，或相關交易協定生效或安排實施後12個月內，具有第六條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自然人，視同公司的關聯方。
8.	第九條		更改為第八條
9.	第十條		更改為第九條
10.	第十一條		更改為第十條
11.	第十二條		更改為第十一條
12.	第十三條		更改為第十二條

序號	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13.	第十四條	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除《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例外情形之外，這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 (一) 購買或出售資產，包括《香港上市規則》中所載的視作出售事項； (二) 授出、接受、轉讓、行使、不行使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或認購證券；如按原來簽訂的協定條款終止一項選擇權，而當中又不涉及集團支付任何罰款、賠償金或其他賠償，則終止選擇權並不屬於一項交易； (三)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包括出租或分租物業）； (四) 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五)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六) 發行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證券； (七) 提供或接受勞務； (八)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附屬公司投資等，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	更改為第十三條 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除《香港上市規則》及《科创板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另有約定外，這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 (一) 購買或出售資產，包括《香港上市規則》中所載的視作出售事項； (二) 授出、接受、轉讓、行使、不行使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或認購證券；如按原來簽訂的協定條款終止一項選擇權，而當中又不涉及集團支付任何罰款、賠償金或其他賠償，則終止選擇權並不屬於一項交易； (三)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包括出租或分租物業）； (四) 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五)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六) 發行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證券； (七) 提供或接受勞務； (八)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附屬公司投資等，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

序號	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四條(續)	(九) 提供擔保(包括對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十) 租入或租出資產； (十一)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等)； (十二)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十三) 債權或債務重組； (十四)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十五) 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 (十六) 購買或銷售原材料、燃料、動力； (十七) 購買或銷售產品、商品； (十八) 委託或者受託購買、銷售； (十九) 在關聯人財務公司存貸款； (二十)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二十一) 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務； <u>(二十二)</u>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義務轉移的事項；或 <u>(二十三)</u> 掛牌的證券交易所認為應當屬於關聯交易的其他事項。	<u>更改為第十三條(續)</u> (九) 提供擔保(包括對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十) 租入或租出資產； (十一)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等)； (十二)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十三) 債權或債務重組； (十四)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十五) 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 (十六) 購買或銷售原材料、燃料、動力； (十七) 購買或銷售產品、商品； (十八) 委託或者受託購買、銷售； (十九) 在關聯人財務公司存貸款； (二十)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二十一) 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務； <u>(二十二)</u> 提供財務資助； <u>(二十三)</u>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義務轉移的事項；或 <u>(二十四)</u> 掛牌的證券交易所認為應當屬於關聯交易的其他事項。

序號	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14.	第十五條	公司應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測試方式區分關聯交易的類別，並在簽訂協定時相應遵守或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總體而言，任何未經《香港上市規則》明確豁免的關聯交易都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其中 (一) 申報指在公司上市後的年度報告和財務報表中披露相關細節； (二) 公告包括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在交易所網站和公司網站發佈公開公告； (三) 如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公司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公司應準備向股東派發的通函並依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在股東大會之前發送給股東。所有在交易中存在重大利益的關聯人士在股東大會上須放棄表決權。	更改為第十四條 除《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另有約定外，公司應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測試方式區分關聯交易的類別，並在簽訂協定時相應遵守或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總體而言，任何未經《香港上市規則》明確豁免的關聯交易都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其中 (一) 申報指在公司上市後的年度報告和財務報表中披露相關細節； (二) 公告包括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在交易所網站和公司網站發佈公開公告； (三) 如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公司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公司應準備向股東派發的通函並依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在股東大會之前發送給股東。所有在交易中存在重大利益的關聯人士在股東大會上須放棄表決權。

序號	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15.	第十六條	持續性關聯交易是指預期在一段時間內持續或經常進行、涉及提供財務資助、服務或貨物的關聯交易。除在簽訂協定時需判斷相關交易是否需要申報、公告和股東批准外，尚需持續監控其執行情況及金額是否超出年度上限，並於協議條款有重大變更、金額超出年度上限或協議續期時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更改為第十五條 除《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另有約定外，持續性關聯交易是指預期在一段時間內持續或經常進行、涉及提供財務資助、服務或貨物的關聯交易。除在簽訂協定時需判斷相關交易是否需要申報、公告和股東批准外，尚需持續監控其執行情況及金額是否超出年度上限，並於協議條款有重大變更、金額超出年度上限或協議續期時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16	第十七條	公司按照有關規定需與關聯方就每項關聯交易（包括獲豁免的關聯交易）簽訂書面協定，列出支付款項的計算標準。協議的期限必須固定以及反映一般商務條款；除《香港上市規則》允許外，持續關聯交易協定期限不能超過三年。每項持續關聯交易訂立一個最高全年金額（「上限」），且公司必須披露其計算基準。全年上限必須以幣值來表示，而非以所佔公司全年收益的某個百分比來表示。公司在制定上限時必須參照其已發表資料中確定出來的以往交易及資料。如公司以往不曾有該等交易，則須根據合理的假定訂立上限，並披露假設的詳情。	更改為第十六條 除《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另有約定外，公司按照有關規定需與關聯方就每項關聯交易（包括獲豁免的關聯交易）簽訂書面協定，列出支付款項的計算標準。協議的期限必須固定以及反映一般商務條款；除《香港上市規則》允許外，持續關聯交易協定期限不能超過三年。每項持續關聯交易訂立一個最高全年金額（「上限」），且公司必須披露其計算基準。全年上限必須以幣值來表示，而非以所佔公司全年收益的某個百分比來表示。公司在制定上限時必須參照其已發表資料中確定出來的以往交易及資料。如公司以往不曾有該等交易，則須根據合理的假定訂立上限，並披露假設的詳情。

序號	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關聯交易在實施中超過上限或需要變更協定或協定期滿需要續簽的，應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制度規定程式重新審批並且需再符合相關《香港上市規則》要求。	更改為第十六條(續) 關聯交易在實施中超過上限或需要變更協定或協定期滿需要續簽的，應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制度規定程式重新審批並且需再符合相關《香港上市規則》要求。
17.	第十八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及時於<u>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告披露</u>： (一)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的交易； (二) 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過人民幣300萬元。 此外，公司應當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履行相關的資訊披露義務。	更改為第十七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及時披露： (一)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的交易； (二) 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過人民幣300萬元。 <u>本制度所稱成交金額是指收取或支付的交易金額和承擔的債務、費用以及可享用的權利等。交易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的，未涉及具體金額或者根據設定條件確定金額的，預計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u> 此外，公司應當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履行相關的資訊披露義務。
18.	第十九條		更改為第十八條
19.	第二十條		更改為第十九條

序號	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20.	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與交易對方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所做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前款所稱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為交易對方； (二)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的； (三) <u>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u> (四) <u>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制度第七條第(四)項的規定)；</u> (五) <u>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制度第七條第(四)項的規定)；</u>	更改為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與交易對方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所做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前款所稱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為交易對方； (二) <u>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u> (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夠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任職； (四) <u>為與本條第(一)款和第(二)款所列自然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u> (五) <u>為與本條第(一)款和第(二)款所列法人或者組織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u> (六) <u>證監會、上交所或者公司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u>

序號	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一條(續)	(六) 公司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u>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u>； (七) 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其他情形。	更改為第二十條(續)
21.	第二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任何根據<u>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u>和《香港上市規則》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股東(以下簡稱「關聯股東」)均應當迴避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更改為第二十一條
22.	第二十三條	關聯股東包括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一) 交易對方； (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五)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定或者其他協定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 (六) 公司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股東； (七) 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u>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u>和《香港上市規則》在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其他情形。	更改為第二十二條

序號	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23.	第二十四條		更改為第二十三條
24.	第二十五條		更改為第二十四條
25.	第二十六條	在滿足《香港上市規則》及<u>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u>的情況下，公司與關聯人達成以下關聯交易時，可以免予按照本制度規定履行相關義務： (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報酬； (四) 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或者拍賣，但是招標或者拍賣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五)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 (六)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 (七)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且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相應擔保；	更改為第二十五條 在滿足《香港上市規則》及《<u>科創板上市規則</u>》的情況下，公司與關聯人達成以下關聯交易時，可以免予按照本制度規定履行相關<u>審議及披露</u>義務： (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報酬； (四) 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或者拍賣，但是招標或者拍賣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五)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 (六)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 (七)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準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且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相應擔保；

序號	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六條(續)	(八)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 (九) 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認定的其他交易。	更改為第二十五條(續) (八)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 (九) 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認定的其他交易。
26.	第二十七條	關聯交易決策<u>許可權</u>：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應當就擬進行的關聯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比率測試，包括1.資產比率，即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佔公司資產總值的百分比；2.盈利比率，即交易所涉及的資產佔公司盈利總額的百分比；3.收益比率，即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佔公司收益的百分比；4.代價比率，即交易所涉及的代價佔公司市值總額的百分比；及5.(只適用於公司於收購項目中發行代價股份)股本比率，即公司發行作為代價的股份數目，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上述比率測試所使用的資料於個別情況下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相應調整，具體計算方式參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更改為第二十六條 關聯交易決策<u>權限</u>：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應當就擬進行的關聯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比率測試，包括1.資產比率，即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佔公司資產總值的百分比；2.盈利比率，即交易所涉及的資產佔公司盈利總額的百分比；3.收益比率，即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佔公司收益的百分比；4.代價比率，即交易所涉及的代價佔公司市值總額的百分比；及5.(只適用於公司於收購專案中發行代價股份)股本比率，即公司發行作為代價的股份數目，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上述比率測試所使用的資料於個別情況下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相應調整，具體計算方式參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序號	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七條(續)	(一) 總經理有權批准的關聯交易：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獲部分豁免的關聯交易(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按現行《香港上市規則》即當上述每個比率測試低於5%，或低於25%且每年的交易對價少於1,000萬港元時，有關關聯交易授權總經理審批。 <u>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1)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下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或(2)與關聯法人發生的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下，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由總經理審批。屬於總經理批准的關聯交易，應由第一時間接觸到該事宜的相關職能部門將關聯交易情況以書面形式報告總經理，由公司總經理或總經理辦公會議對該等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價的公平性進行審查。對於其中必須發生的關聯交易，由總經理或總經理辦公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總經理應將日常生產經營活動中，可能涉及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的資訊及資料應充分報告董事會。</u>	更改為第二十六條(續) (一) 總經理有權批准的關聯交易：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獲部分豁免的關聯交易(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按現行《香港上市規則》即當上述每個比率測試低於5%，或低於25%且每年的交易對價少於1000萬港元時，有關關聯交易授權總經理審批。 <u>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低於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指公司或其子公司與公司的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者義務的事項，下同)，以及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0.1%的關聯交易，由公司總經理審議批准。屬於總經理批准的關聯交易，應由第一時間接觸到該事宜的相關職能部門將關聯交易情況以書面形式報告總經理，由公司總經理或總經理辦公會議對該等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價的公平性進行審查。對於其中必須發生的關聯交易，由總經理或總經理辦公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總經理應將日常生產經營活動中，可能涉及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的資訊及資料應充分報告董事會。</u>

序號	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七條(續)	(二) 應由公司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根據<u>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u>，(1)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金額高於人民幣30萬元且未達到本條第(三)項規定的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2)與關聯法人發生的金額高於人民幣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且未達到本條第(三)項規定的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3)雖屬總經理有權判斷並實施的關聯交易，但董事會、獨立董事或監事會認為應當提交董事會審核的；(4)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判斷並實施的關聯交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 屬於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應由第一時間接觸到該事宜的總經理或董事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依照董事會召開程式就是否屬於關聯交易作出合理判斷並決議。	更改為第二十六條(續) (二) 應由公司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根據<u>《科創板上市規則》</u>以及相關法律法規，(1)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2)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0.1%以上的關聯交易；(3)雖屬總經理有權判斷並實施的關聯交易，但董事會、獨立董事或監事會認為應當提交董事會審核的；(4)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判斷並實施的關聯交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 屬於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應由第一時間接觸到該事宜的總經理或董事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依照董事會召開程式就是否屬於關聯交易作出合理判斷並決議。

序號	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七條(續)	(三) 應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未獲豁免的關聯交易(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按現行《香港上市規則》即當上述任何一個比率測試未滿足「低於5%，或低於25%且每年的交易對價少於1,000萬港元時」的關聯交易需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滿足下列條件的關聯交易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1)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2)雖屬總經理、董事會有權判斷並實施的關聯交易，但獨立董事或監事會認為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核的關聯交易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更改為第二十六條(續) (三) 應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未獲豁免的關聯交易(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按現行《香港上市規則》即當上述任何一個比率測試未滿足「低於5%，或低於25%且每年的交易對價少於1000萬港元時」的關聯交易需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滿足下列條件的關聯交易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1)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2)為關聯人提供擔保；(3)雖屬總經理、董事會有權判斷並實施的關聯交易，但獨立董事或監事會認為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核的關聯交易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序號	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七條(續)	經董事會判斷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董事會應作出報請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並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函中應明確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地點、議題等，並明確說明涉及關聯交易的內容、性質、關聯方情況；公司擬進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取得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獨立董事應當對有關關聯交易的公允性、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利益、關聯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如屬持續性關聯交易)以及對投票的建議發表披露意見。同時，通函中也需將獨立董事委員會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關聯交易的公允性、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利益、關聯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如屬持續性關聯交易)以及對投票的建議向獨立董事出具的意見進行披露。	更改為第二十六條(續) 經董事會判斷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董事會應作出報請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並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函中應明確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地點、議題等，並明確說明涉及關聯交易的內容、性質、關聯方情況；公司擬進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取得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獨立董事應當對有關關聯交易的公允性、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利益、關聯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如屬持續性關聯交易)以及對投票的建議發表披露意見。同時，通函中也需將獨立董事委員會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關聯交易的公允性、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利益、關聯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如屬持續性關聯交易)以及對投票的建議向獨立董事出具的意見進行披露。
27.	第二十八條		更改為第二十七條

序號	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28.	第二十九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且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的關聯交易，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仲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審計，並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若交易標的為公司股權，公司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對交易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審計截止日距離該交易事項的股東大會召開日不得超過六個月；若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其他資產，公司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資產評估事務所進行評估，評估基準日距協議簽署日不得超過一年。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截止日距離審計報告使用日不得超過6個月，評估報告的評估基準日距離評估報告使用日不得超過1年。對於本制度中所述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評估。	更改為第二十八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應當提供審計報告或者評估報告。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截止日距離審計報告使用日不得超過6個月，評估報告的評估基準日距離評估報告使用日不得超過1年。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可免於審計或者評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29.	第三十條		更改為第二十九條

序號	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30.	第三十一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事項，應當按照下述規定履行相應審議程式： (一) 對於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與關聯人訂立書面協定，根據協定涉及的交易金額適用第二十七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如需)。 (二) 已經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定，如果協定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定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定，根據協定涉及的交易金額適用第二十七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如需)。	更改為第三十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事項，應當按照下述規定履行相應審議程式： (一) 對於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與關聯人訂立書面協定，根據協定涉及的交易金額適用第二十六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如需)。 (二) 已經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定，如果協定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定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定，根據協定涉及的交易金額適用第二十六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如需)。

序號	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一條(續)	(三) 對於每年發生的數量眾多的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因需要經常訂立協定而難以將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應與每一交易方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制度<u>第十七、第十九條</u>的規定訂立關聯交易框架協定，並約定交易金額年度上限。該等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應依照本制度<u>第二十七條</u>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如果在實際執行中日常關聯交易金額超過預計年度上限的，公司應當根據超出金額適用<u>第二十七條</u>的規定重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四) 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該等持續關聯交易，並在年報中報告，另外公司必須每年委聘其核數師彙報持續關連交易。	更改為第三十條(續) (三) 對於每年發生的數量眾多的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因需要經常訂立協定而難以將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應與每一交易方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制度<u>相關</u>的規定訂立關聯交易框架協定，並約定交易金額年度上限。該等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應依照本制度<u>第二十六條</u>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如果在實際執行中日常關聯交易金額超過預計年度上限的，公司應當根據超出金額適用<u>第二十六條</u>的規定重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四) 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該等持續關聯交易，並在年報中報告，另外公司必須每年委聘其核數師彙報持續關連交易。
31.	第三十二條	日常關聯交易協定至少應包括交易價格、定價原則和依據、交易總量或其確定方法、付款時間和方式等主要條款。在滿足《香港上市規則》及<u>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u>的情況下，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定期限超過三年的，應當每三年<u>根據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的規定</u>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式和披露義務。	更改為第三十一條 日常關聯交易協定至少應包括交易價格、定價原則和依據、交易總量或其確定方法、付款時間和方式等主要條款。在滿足《香港上市規則》及<u>《科创板上市規則》</u>的情況下，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定期限超過三年的，應當每三年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式和披露義務。

序號	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32.	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與不同關聯人進行交易標的類別相關的交易或者公司與同一關聯人達成的關聯交易，以其累計數計算交易金額，適用 <u>第二十七條</u> 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按照 <u>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u> 的規定披露。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權控制關係，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更改為第三十二條 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與不同關聯人進行交易標的類別相關的交易或者公司與同一關聯人達成的關聯交易，以其累計數計算交易金額，適用 <u>第二十六條</u> 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按照本制度的規定披露。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權控制關係，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33.	第三十四條		更改為第三十三條
34.	第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審慎向關聯方提供財務資助或委託理財；確有必要的，應當以發生額作為披露的計算標準，在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進行披露或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u>已披露或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u>	更改為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審慎向關聯方提供財務資助或委託理財；確有必要的，應當以發生額作為披露的計算標準，在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進行披露或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35.	第三十六條		更改為第三十五條
36.	第三十七條		刪除

序號	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37.	第三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 <u>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u> 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本制度的相關規定如與日後頒佈或修改的《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 <u>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u> 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相抵觸，則應根據《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 <u>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u> 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	更改為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 <u>《科创板上市規則》</u> 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本制度的相關規定如與日後頒佈或修改的《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 <u>《科创板上市規則》</u> 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相抵觸，則應根據《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 <u>《科创板上市規則》</u> 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
38.	第三十九條	本制度所稱的市值， <u>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u> ，是指交易前10個交易日收盤市值的算術平均值。	更改為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所稱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個交易日收盤市值的算術平均值。
39.	第四十條		更改為第三十八條
40.	第四十一條		更改為第三十九條
41.	第四十二條		更改為第四十條
42.	第四十三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在中國境內（為本制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上市後生效實施， <u>修訂時亦同</u> ，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更改為第四十一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在中國境內（為本制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上市後生效實施， <u>修訂時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實施</u> ，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本附錄八載列的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獲通過(「修訂前」)以及建議修訂(「修訂後」)作參考用途。

本附錄八的英文版本並非中文版本的正式譯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序號	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且人數不得少於三名。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當具備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u>並具備註冊會計師資格、高級會計師或者會計學副教授以上職稱等專業資質。</u> 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符合或達不到本制度規定的人數時，公司應當按照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獨立董事中至少須有一名獨立董事(非執行)通常居於香港。	公司董事會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u>且獨立董事人數至少為3人</u>。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u>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 (一) <u>具有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u> (二) <u>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職稱或者博士學位；</u> (三) <u>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u> 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符合或達不到本制度規定的人數時，公司應當按照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獨立董事中至少須有一名獨立董事(非執行)通常居於香港。

序號	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2.	第七條		刪除
3.			第七條 <u>獨立董事候選人應具備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並已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u> <u>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在提名時未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的，應書面承諾參加最近一次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公司獨立董事應參加任職資格培訓，培訓時間不得低於30課時，並應取得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證書。獨立董事任職後，原則上每2年應參加一次後續培訓，培訓時間不得低於30課時。</u>
4.	第八條		刪除

序號	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5.			第八條 <u>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u> (一) <u>《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u> (二) <u>《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u> (三) <u>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u> (四) <u>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u> (五) <u>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u> (六) <u>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規定。</u>

序號	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6.			第九條 <u>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獨立性，且不存在下列情形：</u> (一) <u>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u> (二) <u>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u> (三) <u>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u> (四) <u>在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u> (五) <u>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仲介機構的專案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u> (六) <u>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u> (七) <u>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 (八) <u>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u>

序號	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條(續) 前款所稱「任職」，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直系親屬」，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重大業務往來」，指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者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
7.			第十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 <u>近3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u> (二) <u>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u> (三) <u>近3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2次以上通報批評；</u> (四) <u>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2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u> (五) <u>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u>

序號	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8.	第九條	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六年的，<u>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u> <u>獨立董事候選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次擬任職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u>	更改為第十一條 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六年的，<u>不得再連續任職公司獨立董事。</u> <u>已在5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為其他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u>
9.	第十條		更改為第十二條

序號	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10.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書面確認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發表公開聲明。 <u>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辦理獨立董事提名的有關手續並履行相應的資訊披露義務。</u>	更改為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書面確認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發表公開聲明。 <u>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或者具有獨立董事提名權的股東擬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自確定提名之日起2個交易日內，由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線上填報獨立董事候選人基本信息，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包括《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等書面文件。</u> <u>公司董事會對監事會或者股東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當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u> <u>前述所稱「確定提名」，是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形成提名獨立董事的決議，或者有獨立董事提名權的股東提名獨立董事的書面文件送達至公司。</u>

序號	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11.	第十二條		刪除
12.	第十三條		刪除
13.			第十四條 <u>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到公司報送的材料後5個交易日內，將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和相關規定，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審核。</u> <u>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提名人應當在規定時間內如實回答上海證券交易所問詢，按要求及時補充提交有關材料。未按要求及時補充提交有關材料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將根據現有材料在規定時間內進行審核並作出是否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提出異議的決定。</u> <u>上海證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報送的材料之日起5個交易日後，未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提出異議的，公司可以履行決策程式選舉獨立董事。</u> <u>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將其提交股東大會選舉為獨立董事，並應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延期召開或者取消股東大會，或者取消股東大會相關提案。</u>

序號	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14.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15.			第十六條 公司獨立董事獲得股東大會選任後，應自選任之日起30日內由公司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u>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聲明及承諾書</u>》，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填報或者更新其基本資料。 獨立董事任職資格需經國家有關部門核准後方可任職的，應自取得核准之日起履行前款義務。
16.	第十四條		更改為第十七條
17.	第十五條		刪除
18.	第十六條		刪除
19.			第十八條 公司獨立董事任職後出現本節規定的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應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30日內辭去獨立董事職務。未按要求辭職的，公司董事會應在2日內啟動決策程式免去其獨立董事職務。

序號	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u>第十八條(續)</u> <u>因獨立董事提出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佔董事會全體成員的比例低於三分之一的，提出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繼續履行職務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依法免職的除外。該獨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會應自該獨立董事辭職之日起90日內提名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u>
20.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應當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 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自然人達成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或者公司擬與關聯法人達成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仲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u>更改為第十九條</u>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應當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 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自然人達成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或者公司擬與關聯法人達成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仲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序號	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七條(續)	(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果獨立董事的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者其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當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⁶ ⁶註：本條第三款自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適用。	<u>更改為第十九條(續)</u> (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果獨立董事的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者其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當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¹ ¹註：本條第三款自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適用。
21.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 <u>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本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u> (五) <u>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u>	<u>更改為第二十條</u>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 <u>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u> (五) <u>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六) <u>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u>

序號	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八條(續)	(六) <u>審計意見涉及事項(如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u> (七) <u>在公司年度報告中，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的情況、公司關於對外擔保方面的法律、法規的執行情況；</u> (八) <u>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方案；</u> (九) <u>公司年度財務結果出現盈餘，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的預案；</u> (十) <u>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u> (十一) <u>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事項；</u> (十二) <u>獨立董事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u>	<u>更改為第二十條(續)</u> (七) <u>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u> (八) <u>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u> (九) <u>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尤其要關注是否損害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u> (十) <u>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開展新業務、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u> (十一) <u>重大資產重組方案、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u> (十二) <u>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u> (十三) <u>獨立董事認為有可能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事項；</u> (十四) <u>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事項。</u>
22.	第十九條		<u>更改為第二十一條</u>
23.	第二十條		<u>更改為第二十二條</u>
24.	第二十一條		<u>更改為第二十三條</u>
25.	第二十二條		<u>更改為第二十四條</u>
26.	第二十三條		<u>更改為第二十五條</u>

序號	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27.	第二十四條		<u>更改為第二十六條</u>
28.	第二十五條		<u>更改為第二十七條</u>
29.	第二十六條		<u>更改為第二十八條</u>
30.	第二十七條		<u>更改為第二十九條</u>
31.	第二十八條		<u>更改為第三十條</u>
32.	第二十九條		<u>更改為第三十一條</u>
33.	第三十條		<u>更改為第三十二條</u>
34.	第三十一條		<u>更改為第三十三條</u>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審議及批准：

普通決議案

1. 向關連人士進行發行A股戰略配售；
2.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4.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5. 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6. 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7. 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

特別決議案

8. 修訂公司章程(草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所示之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
5.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的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的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屆時，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7.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述通告內之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至八。